

股票代码：300580
债券代码：123075

股票简称：贝斯特
债券简称：贝斯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3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上述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